

---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重大风险提示

### 1、境内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布重组议案并寻求宽限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公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即 A 组 4 笔信用债：H 龙控 02、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PR 龙债 2；B 组 8 笔资产支持证券：HPR 龙联 8、H 荣耀 12A、H 荣耀 13A、H 荣耀 14A、H 荣耀 15A、H 光耀 07A、HPR 龙控 8、PR 龙控 09；C 组 9 笔信用债：H 龙控 04、H8 龙控 05、H 龙控 01、H1 龙控 01、H 龙债 02、H 龙控 03、H9 龙控 03、H 龙债 03、H 龙债 04。上述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219.62 亿元，重组议案在寻求兑付安排调整的基础上，提供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和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以满足不同类型投资人诉求。重组议案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或因重组选项获配使未偿本金余额相应减少、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相应调整。

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在各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有的宽限期内/下一兑付日前存在部分投资人较难完成表决流程。现阶段，公司针对前述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目前，H9 龙控 02、H9 龙控 03 持有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前述宽限期议案。其余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如无法在原有的宽限期内/下一兑付日前表决通过前述宽限期议案或重组议案，则存在违约风险。

### 2、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公司合约销售恢复不达预期，流动性高度紧张

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以及公司自身债务及经营影响，公司商品房销售面临较大压力，2024 年公司未经审计权益合约销售金额约 60.32 亿元，叠加预售资金监管严格，回款大幅减少，流动性高度紧张，偿债能力不断弱化。

### 3、营业收入大幅降低，持续亏损，净资产减少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26.11 亿元，相比 2023 年同期营业收入降低 51.32%，主要是因为商品房销售大幅减少导致结转减少。2024 年公司持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73.08 亿元，因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2.8 亿元导致本期亏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286.62 亿元，较年初减少 80.01 亿元，减少 21.82%，主要为本期亏损造成的净资产减少。

### 4、营业毛利率较低

受 2022 年以来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行业利润率普遍下降。叠加公司低毛利项目结转及部分现房折价销售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仅 4.96%，盈利能力下降。

### 5、货币资金减少，且受限资金多，偿债压力巨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年初继续减少至 55.89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0.97 亿元、预售监管户资金 38.76 亿元、各类保证金 15.88 亿元、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仅为 0.28 亿

元，与此同时公司有息负债 682.8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75 亿元，远大于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偿债压力巨大。

#### 6、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价值合计 1,459.1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75.65%，主要是抵押受限的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

#### 7、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金额 1,144.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59.35%，主要是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拟开发产品等，存货中有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因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动，2024 年公司计提了 62.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 8、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024 年底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8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2024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 亿元，未来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出现租金下降或资本无法保值增值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9、对外担保金额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 333.08 亿元，较年初公司对外担保的 472.92 亿元减少了 29.57%，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中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担保余额 311.5 亿元（年初为 432.29 亿元）、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8 亿元（年初为 40.64 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合作项目，在行业下行的市场环境下，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除土地抵押之外的担保措施。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8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91
四、 资产情况	9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93
六、 负债情况	9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9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9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9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9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9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9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9
一、 发行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三、 发行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五、 发行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99
八、 发行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100
九、 发行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100
十、 发行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100
十一、 发行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10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10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财务报表	10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03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龙光控股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称：深圳市优凯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龙光集团	指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H龙控02、18龙控02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9龙控01、19龙控01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9龙控02、19龙控02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HPR龙债2、20龙控02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龙控04、19龙控04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H8龙控05、18龙控05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龙控01、20龙控01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H1龙控01、21龙控01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H龙债02、21龙控02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龙控03、20龙控03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H9龙控03、19龙控03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龙债03、21龙控03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 龙债 04、20 龙控 04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龙联 08、PR 龙联 8	指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2、H 荣耀 12	指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3、H 荣耀 13	指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4、H 荣耀 14	指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5、H 荣耀 15	指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光耀 07、H 光耀 07	指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龙控 08、HPR 龙控 8	指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龙控 09、HPR 龙控 9	指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汇裕天耀 ABN001	指	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龙光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og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Shenzhen Logan Holdings
法定代表人	沈沛勇
注册资本（万元）	44,344
实缴资本（万元）	44,344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002（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002（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logan.com.cn">http://www.logan.com.cn</a>
电子信箱	i.r@logan.com.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沛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002
电话	0755-85288695
传真	0755-85288321
电子信箱	i.r@logan.com.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纪海鹏和纪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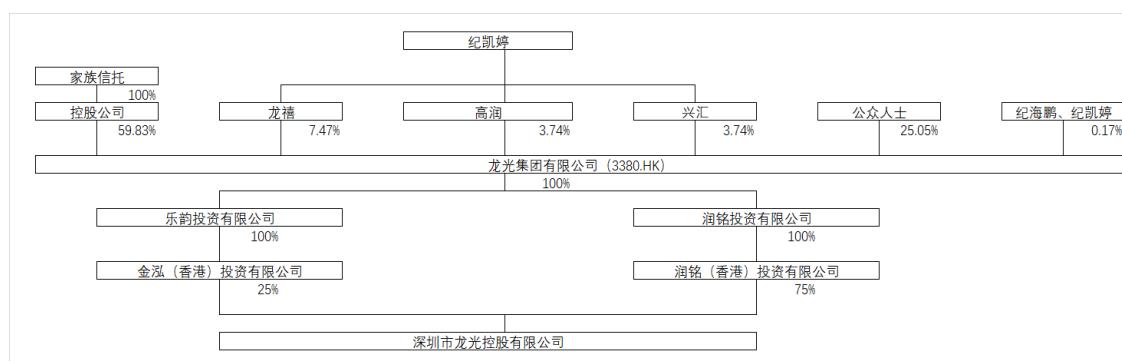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龙光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境外债务整体管理，于2025年1月10日再次公告了境外重组的方案，目前境外债务重组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25年2月27日，已超过80.8%债权人加入整体债权人支持协议（整体CSA）。根据境外债权人对整体CSA的支持情况，龙光集团已准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批准召开债权人会议，加快推进境外债务整体重组方案实施落地，但预计法庭程序仍然需要一定时间。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4.95%，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龙光集团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同发行人基本一致，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中四、资产情况，除“本报告第三节中四、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有除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4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其妻子持有龙光交通17.5%股权，夫妻二人对公司共同持股超过50%，形成绝对控股地位。龙光交通注册资本为10亿元，是一家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核心，建筑工程施工与商业地产开发为支撑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目前已建成通车和在建的四段高速公路总里程达460多公里，总投资额超过340亿元。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存在受限情况。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沈沛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纪海鹏、纪建德、陈芳

发行人的监事：张倍源

发行人的总经理：纪海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赖卓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公司致力于专业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坚持以首次置业及改善需求人士为主的产品定位，开发领域主要集中于住宅地产，通过各地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区域布局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广东汕头及广西区域，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板块。

（2）主要产品：商品房。

（3）经营模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发建设、销售商品房。

（4）主营业务开展情况：2024年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市场仍低位运行，公司整体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公司未经审计权益合约销售金额约为60.32亿元，全年累计交付2.8万套，销售收入结转情况请详见本节（三）业务开展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政策端持续优化但效果并不明显，行业供需仍

处弱势，市场继续低迷；房企现金流压力较大，拿地及新开工情况没有实质性回暖，市场信心提振仍需政策呵护。行业出清背景下，民营房企风险已基本暴露，但需关注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低效的弱资质房企经营风险。长期看，构建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将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房企经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但资源仍将向头部优质房企集中。

受经济下行及调控政策影响，202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出险房企数量增加，“停工断贷潮”进一步打压市场信心，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中央多次释放维稳及政策宽松信号，供给端政策利好集中释放，需求端政策不断放松。政策效应还需持续观察，当前居民购房及贷款意愿偏弱，房企到位资金仍处于下行通道，叠加部分房企债务问题暴露扰动市场情绪、投资者风险偏好较低，行业现阶段融资情况承压，房企实现现金流正常运转的关键仍在于自身造血能力恢复。

长期看，经济增速下行、居民购买力及房价预期下降、人口增速下降和老龄化加速到来，将继续影响购房者对于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体预期，对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形成挑战。行业竞争从增量转向存量，在房企竞争持续深化及行业调整的背景下，资源向央、国企和财务杠杆较低的头部优质房企集中；经营稳健、杠杆低、资金充裕、债务到期时间分散、项目质地优良的房企能够穿越行业下行周期，区域性中小型房企、高杠杆房企仍面临生存压力。整体看，未来一年地产行业仍将不断整合和出清。随着构建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未来房企经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房地产发展的落脚点将更多聚焦在保民生、提品质上。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龙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龙光集团”，股份代号：3380.HK），龙光集团拥有房地产开发国家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家一级资质及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尽管各类政策利好不断，但行业信心恢复缓慢，面对行业考验，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克服压力困难，强化项目销售及资金回笼，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和项目顺利交付。2024年公司完成项目交付2.8万套，以切实行动兑现企业承诺，展现了行业困境中的责任担当。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1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各地住建部门加强了对预售监管户资金的监管，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了对开发贷的贷后监管，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2022年以来公司销售业绩下滑幅度加大，销售业绩下滑使得公司流动性来源承压。2024年行业及公司的销售恢复依然不达预期，有限的销售回笼资金主要用于保交楼支付，可用偿还债务资金非常有限。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物业开发)	223.22	214.72	3.81	98.72	460.82	450.19	2.31	99.2
其他业务 (物业出租)	2.89	0.18	93.77	1.28	3.70	0.19	94.79	0.8
合计	226.11	214.90	4.96	100	464.52	450.39	3.04	1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按业务板块分类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物业开发收入同比降低 51.56%，进而影响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51.32%，主要是商品房交付面积大幅降低所致；
- 2) 物业开发成本同比降低 52.3%，进而影响 2024 年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52.28%，也是因为商品房交付面积大幅降低。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展望未来，预计房地产行业需要时间逐步恢复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正常运营，以“保经营稳定，保质量交付”为重心，全面保障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的利益，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严格管控各项成本，保证稳定经营，努力加快开发中物业及已竣工物业的销售，加快销售回笼，全力以赴做好“稳经营、保交付”。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

##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设计、开发、销售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体系，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司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关联交易/关联人士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士交易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审阅所有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士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是在发行人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并在必要时就该等交易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纠正措施。

#### 2、定价机制

##### A、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B、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前条③、④或者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①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③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④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⑤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控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明确基本原则如下：（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三）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四）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五）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制度，以及龙光集团的要求，公司谨慎、有效的实施资金管理制度，故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控和决策程序，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往来款情况。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54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1.58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展期前简称为：18 龙控 02)
3、债券代码	150211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4.6967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2”2022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 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 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

	<p>例 0.2%、40%、20%、20%、19.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招商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展期前简称为: 19 龙控 01)
3、债券代码	112875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1.97949366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1”2022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p>

	<p>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5年3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9龙控02（展期前简称为：19龙控02）
3、债券代码	114531
4、发行日	2019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4.48561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龙控02”2022

	<p>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6月24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0.2%、40%、20%、20%、19.8%。2024年6月24日已兑付0.2%本金。</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5年3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p>
--	---

	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展期前简称为 20 龙控 02)
3、债券代码	166599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397102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PR 龙债 2”2022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2024 年 6 月 24 日</p>

	<p>已兑付 0.2% 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平安证券，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展期前简称为 18 龙控 05)
3、债券代码	112801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4.1339453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8 龙控 05”202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 60%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截至基准日(不含)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 40%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兑付。</p> <p>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p>

	<p>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长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展期前简称为 19 龙控 03）

3、债券代码	114532
4、发行日	2019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454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 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 4 个月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 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 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 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 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中泰证券, 中山证券, 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展期前简称为 19 龙控 04)	
3、债券代码	163012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9.443195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控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7月18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5%、14.8%。2024年7月18日已兑付0.2%本金。</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60%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截至基准日(不含)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40%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兑付。</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5年4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	--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长城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展期前简称为 20 龙控 01)
3、债券代码	163100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9.4994430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p>

	<p>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 本金。</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	---

	<p>(三) 给予债券于 2024 年 6 月之后的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 2024 年 6 月之后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 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 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 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 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 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长城证券, 中山证券, 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展期前简称为 20 龙控 03)
3、债券代码	163625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9.8177750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 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 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p>

	<p>年6月24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5%、14.8%。2024年6月24日已兑付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 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 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 于“(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 兑付日调整期间, 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 利随本清。同时, 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 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5年4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本期债券公司正在与投资者持续沟通, 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国泰海通, 平安证券, 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展期前简称为 20 龙控 04)
3、债券代码	175090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9.5455206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平安证券，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展期前简称为 21 龙控 01)
3、债券代码	149428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147578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1 龙控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2024 年 6 月 24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展期前简称为 21 龙控 02)
3、债券代码	188305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2091986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债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5%、14.8%。2024年7月12日已兑付0.2%本金。</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5年4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p>

	<p>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 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 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 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 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 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国泰海通, 平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展期前简称为 21 龙控 03)
3、债券代码	188619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4.733444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p> <p>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p>

	<p>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前述小额兑付。</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2024 年 7 月 12 日已兑付 0.2%本金。</p> <p>(二) 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 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	--

	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泰海通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211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1、本金偿付： 计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b>2、利息支付：</b></p> <p><b>计划：</b>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2023年12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b>3、增信机制：</b></p> <p>（1）股权质押：“肇庆玖峯城项目”项目公司肇庆市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44%股权、“南宁东盟商务区CBD项目（龙光世纪中心）”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44%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109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15%股权；</p> <p>（2）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8%。</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b>1、本金兑付调整：</b>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10%、10%、20%、20%、20%、20%，调整为2024年6月24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0.2%、40%、20%、20%、19.8%。</p> <p><b>2、利息兑付调整：</b></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5月10日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兑付日推迟；</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债券代码：112875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 计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 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利息支付： 计划：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执行情况：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3、增信机制： (1) 股权质押：“肇庆玖峯城项目”项目公司肇庆市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6% 股权、“南宁东盟商务区 CBD 项目(龙光世纪中心)”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36% 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 109 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股权； (2) 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2.88%。 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本金兑付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10%、10%、20%、20%、20%，调整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2、利息兑付调整：**

(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5月10日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兑付日推迟；

(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

债券代码：114531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b>1、本金偿付：</b></p> <p><b>计划：</b>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b>2、利息支付：</b></p> <p><b>计划：</b>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2023年12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b>3、兑付宽限期：</b> 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b>4、增信机制：</b></p> <p>(1) 股权质押：“河源玖誉湖”项目公司河源市龙光君耀房地产有限公司29%股权、“桂林国际养生谷”项目公司桂林市龙光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9%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109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20%股权；</p> <p>(2) 股权收益权质押：“佛山龙光天瑾广场”项目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21.5%股权对应的收益权；</p>

	<p>(3) 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4.74%。</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本期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10%、10%、20%、20%、20%，调整为于2024年6月24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0.2%、40%、20%、20%、19.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5月10日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p>3、兑付宽限期调整：</p> <p>本息兑付宽限期由30个自然日调整为4个月，宽限期时间延长。</p>

债券代码：166599

债券简称	HPR龙债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p> <p>计划：</p> <p>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利息支付：</p> <p>计划：</p> <p>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p>

	<p>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p> <p>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2023年12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b>3、增信机制:</b></p> <p>(1) <b>股权质押:</b>“南宁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公司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109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50%股权;</p> <p>(2) <b>资产抵押:</b>“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4.22%。</p> <p><b>执行情况:</b></p> <p>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b>1、本金兑付调整:</b>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10%、10%、20%、20%、20%，调整为于2024年6月24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0.2%、40%、20%、20%、19.8%。</p> <p><b>2、利息兑付调整:</b></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5月10日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兑付日推迟;</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3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债券代码: 112801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p><b>1、本金偿付:</b> <b>计划:</b>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p>

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b>2、利息支付：</b></p> <p><b>计划：</b></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 60% 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p> <p>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b>3、增信措施：</b></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9.3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11.6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3%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p>
----------	--

	<p>定影响；</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9.47%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4%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其中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债券代码：114532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 本金偿付： 计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 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利息支付： 计划：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执行情况：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3、 兑付宽限期： 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4、 增信措施：            1) 股权质押增信：            (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0.8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            (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0.49%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p>

	<p>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0.40%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 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
变更对债	1、 本金兑付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调整为2024年6月24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6月10日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p>3、兑付宽限期调整：</p> <p>本息兑付宽限期由30个自然日调整为4个月，宽限期时间延长。</p>
-----------	--

债券代码：163012

债券简称	H龙控04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p> <p>计划：</p> <p>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利息支付：</p> <p>计划：</p> <p>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60%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2024年1月9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p>

	<p>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322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03民初7247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6.60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9.33%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82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156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176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124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3.79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54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93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7.6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37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84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283亩)_三期I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p> <p>(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p> <p>(3)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p>
--	---

	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调整为2024年7月18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6月10日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债券代码：163100

债券简称	H龙控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p> <p>计划：</p> <p>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利息支付：</p> <p>计划：</p> <p>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p>

<p>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b>3、增信措施:</b></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 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 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 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 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4.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 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 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3.8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 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 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 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其中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 兑付日推迟。</p> <p>3、增加支付宽限期</p> <p>于 2024 年 6 月之后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 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 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 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债券代码: 163625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原增	1、本金偿付:

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b>计划:</b>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b>2、利息支付:</b></p> <p><b>计划:</b>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0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b>3、增信措施:</b></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322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03民初7247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6.60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9.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82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156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	--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p>

部分利息的 50%，其中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

债券代码：175090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  <b>计划：</b>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  <b>执行情况：</b>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利息支付：  <b>计划：</b>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b>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b>  <b>执行情况：</b>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      (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      (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p>

	<p>9.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本金兑付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调整为2024年6月24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 (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其中兑付日2024年6月10日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兑付日推迟； (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	---

债券代码：149428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 计划：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 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利息支付： 计划：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 (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 (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 (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执行情况：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2024年1月9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p>

	<p>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322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03民初7247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6.60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1.9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82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156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31%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176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124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3.3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3.79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54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3.3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93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1.6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37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78%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84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9%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283亩)_三期I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3.32%；</p> <p>(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3.32%；</p> <p>(3)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3.32%，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p>
--	--

	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其中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债券代码：188305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本金偿付：</p> <p>计划：</p> <p>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利息支付：</p> <p>计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p>

<p>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b>执行情况:</b></p> <p>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b>3、增信措施:</b></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0.47%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 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 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 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 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6.28%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 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 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 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 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其中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 兑付日推迟。</p>

债券代码: 188619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	<p>1、本金偿付:</p> <p>计划:</p> <p>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 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执行情况:</p>

障措 施内 容及 执行 情况	<p>发行人已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b>2、利息支付：</b></p> <p><b>计划：</b>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b>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b></p> <p><b>执行情况：</b>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2024年1月9日兑付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利息的50%。</p> <p><b>3、增信措施：</b></p> <p>1) <b>股权质押增信：</b></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322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03民初7247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6.60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6.9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82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156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176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b>股权收益权增信：</b></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124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3.79</p>
----------------------------	---

	<p>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7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p>执行情况：</p> <p>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按照议案约定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其中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211

债券简称	H龙控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剩余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支付安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机制：</p> <p>(1) 股权质押：“肇庆玖峯城项目”项目公司肇庆市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44% 股权、“南宁东盟商务区 CBD 项目(龙光世纪中心)”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44% 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 109 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股权</p> <p>(2) 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8%。</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10%、10%、20%、20%、20%，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

行情况	2、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
-----	--

债券代码：112875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支付安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机制：</p> <p>(1) 股权质押：“肇庆玖峯城项目”项目公司肇庆市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6% 股权、“南宁东盟商务区 CBD 项目(龙光世纪中心)”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36% 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 109 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股权；</p> <p>(2) 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2.88%。</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10%、10%、20%、20%、20%，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及其利息。</p> <p>2、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	--

债券代码：114531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支付安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兑付宽限期：</p> <p>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4、增信机制：</p> <p>(1) 股权质押：“河源玖誉湖”项目公司河源市龙光君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29% 股权、“桂林国际养生谷”项目公司桂林市龙光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山 109 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 股权；</p> <p>(2) 股权收益权质押：“佛山龙光天瑾广场”项目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1.5% 股权对应的收益权；</p> <p>(3) 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4.74%。</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10%、10%、20%、20%、20%，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p>

	<p>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p>3、兑付宽限期调整：</p> <p>本息兑付宽限期由 30 个自然日调整为 4 个月，宽限期时间延长。</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的本金及其利息。</p> <p>2、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166599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支付安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机制：</p> <p>（1）股权质押：“南宁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公司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佛山玖御湖(狮子山 109 亩)一期”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0%股权；</p> <p>（2）资产抵押：“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4.22%。</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p>

如有)	<p>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10%、10%、20%、20%、20%、20%，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 0.2%、40%、20%、20%、19.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的本金及其利息。</p> <p>2、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112801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本金偿付安排：</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支付安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 60%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11.6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3%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9.4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	---

	<p>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2、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的本金及其利息；</p> <p>3、 本期债券的兑付启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114532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本金偿付安排：</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支付安排：</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兑付宽限期：</p> <p>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p>4、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0.4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p>
--	--

	<p>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0.40%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2%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2%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 兑付日推迟。</p> <p>3、兑付宽限期调整:</p> <p>本息兑付宽限期由 30 个自然日调整为 4 个月, 宽限期时间延长。</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2、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p> <p>3、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 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 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 163012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 60% 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 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 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 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 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p>

	<p>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03民初7247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6.60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9.33%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82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156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299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176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124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3.79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54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93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7.6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37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84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283亩)三期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p> <p>（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p>
--	--

	<p>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2、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p> <p>3、 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 163100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本金偿付:</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p>

	<p>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4.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p>
--	--

	<p>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3.81%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p>3、 增加支付宽限期：</p> <p>于 2024 年 6 月之后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p>

	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的本金及其利息； 2、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

债券代码：163625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 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1、增信措施：            1) 股权质押增信：            (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            (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9.3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p>

	<p>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1、 本金兑付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调整为2024年6月24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50%，龙光控股计划于2024年6月10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2025年4月10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发行人于2024年6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0.2%的本金及其利息；</p> <p>2、本期债券4月10日的利息兑付，公司正在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175090

债券简称	H龙债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6月24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剩余50%，龙光控股将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4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p>

	<p>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9.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p>
--	---

	<p>限公司 7.93%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 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 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 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2、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p> <p>3、 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 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 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 149428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本金偿付:</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b>2、利息支付:</b>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b>3、增信措施:</b>          1) 股权质押增信：          (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3.3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          (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1.99%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          (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p>
--	---

	<p>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3.32%；</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3.32%；</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3.32%，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 1、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 2、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 3、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
-----------------------------	---

债券代码：188305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0.47%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247 号，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6.28%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2、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p> <p>3、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债券代码：188619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p> <p>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0%、15%、15%、15%、14.8%。</p> <p>2、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p>

	<p>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 此增信项目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起的诉讼, 案号为 (2022) 粤 03 民初 7247 号, 贷款行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6.60 亿元, 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银行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收到二审裁定通知书, 借款人及公司还在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持持续沟通;</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6.9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 此增信项目目前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贷款方要求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79 亿元, 后续无法偿还项目贷款方可能提出处置项目而对增信项目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p>
--	---

	<p>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71%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 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金兑付调整：</p> <p>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0.2%、10%、10%、10%、15%、15%、15%、14.8%。</p> <p>2、 利息兑付调整：</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的剩余 50%，龙光控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兑付日推迟；</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兑付日推迟。</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使用兑付宽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利息的 50%；</p> <p>2、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 0.2% 的本金及其利息；</p> <p>3、 本期债券 4 月 10 日的利息兑付使用宽限期条款，且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p>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志辉、张海正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531、112875、166599、163012、112801、163100、149428、188305、163625、114532、188619、175090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H9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4、H8 龙控 05、H 龙控 01、H1 龙控 01、H 龙债 02、H 龙控 03、H9 龙控 03、H 龙债 03、H 龙债 0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肖行舟
联系电话	0755-83081306

债券代码	150211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吴磊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光控股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5.89 亿元，其中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 38.76 亿元，受限资金 16.85 亿元；而同时龙光控股有息负债账面金额 682.75 亿，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463.64 亿，大于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可动用资金远不足以偿还债务，流动性紧张，偿债能力不足，到期债务无法按期支付，面临被诉讼的风险。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	55.89	-42.57	本年销售回款减少
应收账款	应收联营合营企业账款、关联方账款、工程款、分期款项、租金	24.94	-17.23	
预付款项	预付关联方账款、工程款	27.19	9.1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联营合营企业账款、关联方账款及其他	144.79	-9.57	
存货	完工产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1144.89	-21.84	
合同资产	履约成本	2.88	-57.48	本年结转导致合同资产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税金及附加及其他	69.55	-8.89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商业物业及办公楼	385.85	1.46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	62.73	-7.06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0.72	11.01	
无形资产	软件	0.94	-15.16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室装修	0.25	-52.34	本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及预提土增税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	-39.11	随着可抵扣亏损到期而结转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5.89	16.85		30.14
存货	1,144.89	1,063.05		92.85
投资性房地产	385.85	379.28		98.30
合计	1,586.63	1,459.18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144.89		1,063.05	抵押及质押	对发行人的

					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385.85		379.28	抵押及质押	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5.13亿元和174.7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82.23	87.90	170.13	97.34
银行贷款	0	4.66	0	4.66	2.66
非银行金融	0	0	0	0	0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86.89	87.90	174.7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0.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64.4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6.98 亿元和 682.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82.23	87.90	170.13	24.92
银行贷款	154.37	132.85	116.83	404.06	59.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2.46	7.98	14.37	104.81	15.35
其他有息债务	0	3.86	0	3.86	0.56
合计	236.83	226.92	219.11	682.8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0.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64.4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	深圳市德熙实业有限公司	信托	5.21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5.21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佛山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5.88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6.01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	佛山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6.12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6.2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河源美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信托	9.4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9.4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南宁市龙光骏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4.27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4.27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南宁市龙光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2.41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2.41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信托	3.2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3.2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龙光世纪（肇庆）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1.24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24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龙光世纪（肇庆）置业有限公司	信托	4.0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4.0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39.71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39.71	正在协商展期
-	珠海市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信托	40.0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40.0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信托	10.0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0.0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成都骏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9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9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海南金骏置业有限公司	信托	10.6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0.6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深圳市骏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0.58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0.58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龙光世纪（肇庆）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4.1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4.1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惠州市宏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6.82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6.82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深圳市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	2.1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2.1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潮州市景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2.3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2.3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佛山市顺德区龙光骏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11.2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1.2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	珠海市骏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28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28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深圳市龙光骏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4.99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4.99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宁波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5.4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5.4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眉山龙光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0.4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0.4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惠州市博罗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36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36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中山市骏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1.9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90	正在协商展期
-	汕头市骏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5.1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5.1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桂林市龙光铂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0.69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0.69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桂林市龙光铂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0.26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0.26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5.76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5.76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温州骏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1.55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55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温州骏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	1.39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39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龙光世纪（肇庆）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1.41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41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珠海市耀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1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10	诉讼程序中，尽力协商和解
-	博罗县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8.22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8.22	正在协商展期
-	南宁市龙光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3.31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13.31	正在协商展期
-	南宁市龙光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4.82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4.82	正在协商展期
-	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	银行	6.50	本息均逾期	公司现金流受阻，无法按期偿付	6.50	正在协商展期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	-	0.00	
应付票据	0.11	0.11	-1.78	
应付账款	236.66	294.48	-19.63	
合同负债	63.31	256.01	-75.27	本年结转减少导致合同负债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0.23	0.27	-12.04	
应交税费	43.01	102.84	-58.18	暂估税金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532.46	525.28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64	271.55	70.74	根据到期日进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长期借款	131.21	263.78	-50.26	根据到期日进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87.90	161.55	-45.59	根据到期日进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7	81.69	2.55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9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8.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房地产市场普遍下行，公司计提了 62.8 亿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72.9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3.0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8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5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龙 光控股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 光骏博房 地产有限 公司、珠 海市顺兴 置业有限 公司、潮 州市诚悦 房地产有 限公司	金融合同 纠纷	2023 年 1 月 30 日	北京市第 三中级人 民法院	52.71 亿元	1、深圳市 龙光控股 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被列入强 制执行名 单，案号 为(2023)京 03 执 127 号； 2、相关资 产前期两 次拍卖流 拍，北京 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对相 关资产进 行变卖， 变卖流 拍。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 3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及仲裁事项 82 件，涉及金额总额累计 235.89 亿元。其中重大诉讼及进展如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就融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执行标的的金额为人民币 5,271,070,527 元。根据公司收到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据以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京执 3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立案执行，将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龙光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列为被执行人。相关资产前期两次拍卖流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变卖，变卖流拍。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银行及信托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及信托贷款金额合计 2,697,454.99 万元。

**2、银行间公开产品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简称“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本金 31,380 万元。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89,406,912.91	9,732,163,34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4,117,730.22	3,013,254,708.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8,891,025.18	2,490,316,47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79,356,100.19	16,012,085,99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488,623,047.88	146,486,063,569.44
合同资产	287,786,788.30	676,758,107.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54,963,292.00	7,633,844,972.17
流动资产合计	147,013,144,896.68	186,044,487,178.1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73,333,479.62	6,749,930,97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584,585,782.63	38,030,541,444.69
固定资产	71,905,506.01	64,772,628.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037,820.76	110,842,15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56,552.67	52,786,35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484,813.84	1,363,886,19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79,503,955.53	46,372,759,746.25
资产总计	192,892,648,852.21	232,417,246,924.4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58,859.68	11,258,859.68
应付账款	23,666,222,749.42	29,448,004,26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31,439,764.58	25,601,428,91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38,228.05	26,531,796.85
应交税费	4,300,567,939.31	10,283,784,093.03
其他应付款	53,245,971,959.51	52,527,967,979.4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64,209,142.68	27,154,551,179.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942,808,643.23	145,053,527,079.5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120,529,820.62	26,377,546,787.11
应付债券	8,790,285,397.60	16,154,520,296.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6,828,264.52	8,168,764,07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87,643,482.74	50,700,831,157.62
<b>负债合计</b>	<b>164,230,452,125.97</b>	<b>195,754,358,237.12</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43,440,000.00	4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37,320,508.41	31,145,479,4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280,760,508.41	31,588,479,422.08
少数股东权益	4,381,436,217.83	5,074,409,265.21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28,662,196,726.24</b>	<b>36,662,888,687.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192,892,648,852.21</b>	<b>232,417,246,924.41</b>

公司负责人: 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家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93,982.17	10,781,73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072,257.90	76,072,25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915,035.42	16,860,084.00
其他应收款	148,778,457,425.95	135,682,367,25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9,918,910.68	1,239,918,910.6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9,957.01	521,078.92
流动资产合计	148,879,828,658.45	135,786,602,405.6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3,999,546.19	16,809,964,023.02
长期股权投资	856,010,928.53	876,886,05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805.44	459,67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80,356.96	4,340,28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1,550.34	13,979,3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674,187.46	17,705,629,384.04
资产总计	150,518,502,845.91	153,492,231,789.6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19.09	17,519.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200.00
应交税费	8.85	45,795.75
其他应付款	109,887,346,084.21	112,337,594,634.48
其中：应付利息	1,954,237,931.28	1,164,168,652.38
应付股利	11,685,000,000.00	11,685,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8,760,172.10	892,951,07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6,123,784.25	113,230,625,223.3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5,603,144.90
应付债券	8,790,285,397.60	16,154,520,29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000,000.00	6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5,285,397.60	17,235,123,440.90
负债合计	127,981,409,181.85	130,465,748,664.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3,440,000.00	4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551,947.64	94,927,07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500,000.00	22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1,772,601,716.42	22,267,056,05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37,093,664.06	23,026,483,12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518,502,845.91	153,492,231,789.69

公司负责人: 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家权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10,629,807.26	46,451,719,025.79
其中: 营业收入	22,610,629,807.26	46,451,719,02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26,763,067.39	49,025,522,933.92
其中: 营业成本	21,490,254,350.82	45,038,563,41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42,739.00	1,082,602,103.79
销售费用	795,756,746.11	1,404,350,838.33
管理费用	360,008,062.44	650,019,427.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5,001,169.02	849,987,145.7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0,963.02	-789,687,506.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153,597.51	1,288,487,32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9,974,496.07	-6,312,216,17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6,105,121.71	-8,387,220,270.72
加：营业外收入	22,825,433.41	74,511,212.34
减：营业外支出	75,820,570.36	52,698,07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9,100,258.66	-8,365,407,136.78
减：所得税费用	529,839,335.68	613,670,75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8,939,594.34	-8,979,077,889.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8,939,594.34	-8,979,077,889.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158,913.67	-9,068,923,450.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80,680.67	89,845,56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8,939,594.34	-8,979,077,889.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8,158,913.67	-9,068,923,450.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780,680.67	89,845,561.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6,178.52	47,897,296.7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3,278.78
销售费用	3,498.12	266,382.96
管理费用	27,661,126.20	48,753,771.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9,275,176.15	88,207,516.93
其中：利息费用	469,301,261.79	90,293,126.22
利息收入	33,682.30	20,371,460.1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066,51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543,621.95	228,592,863.61
加：营业外收入	92,658.68	995,103.65
减：营业外支出	907.08	2,51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451,870.35	229,585,452.87
减：所得税费用	2,46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454,338.60	229,585,45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454,338.60	229,585,452.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5,216,435.30	14,535,751,02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23,038.76	73,549,16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8,739,474.06	14,609,300,19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381,117.90	7,345,972,77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567,410.34	754,392,8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694,748.51	609,869,09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73,356.67	757,036,1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716,633.42	9,467,270,77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2,840.64	5,142,029,411.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498.91	962,04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061.97	160,247,20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21,122.05	771,534,95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496,682.93	932,744,19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913,19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13,19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96,682.93	535,831,002.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9,703,843.15	6,007,904,28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893,799.49	1,349,748,29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597,642.64	7,357,652,5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227,642.64	-7,357,652,573.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84,708,119.07	-1,679,792,15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9,219,260.76	9,069,011,420.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04,511,141.69</b>	<b>7,389,219,260.76</b>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178.52	47,250,53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44,445.69	3,429,451,5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40,624.21	3,476,702,04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0.00	13,827,03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664.99	2,599,1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633,9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64.99	2,228,060,1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9,759.22	1,248,641,859.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28,945.20	1,005,739,37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94,761.10	244,893,96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23,706.30	1,250,633,34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23,706.30	-1,250,633,341.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947.08	-1,991,48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08	2,005,428.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0	13,947.08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